

何为营改增一般纳税人

产品名称	何为营改增一般纳税人
公司名称	宏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2509、2510室
联系电话	021-50862528 17701839713

产品详情

【国税详解】所谓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即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500万元）的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以及新开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另外，此次营改增试点开始前，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间“应税服务营业额÷103%”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未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即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5号规定：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以及新开业的试点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提出申请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1.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2.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超过50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如果某公司在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后，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的不含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后，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时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超标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试点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1]